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14: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7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张泾路 689 号 3 号楼

联系人：徐薇

传真：021-50326678

电话：021-50326815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